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47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2年2月14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” 動議的議案

吳靄儀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謹此提醒議員，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30(2)條，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(如有的話)須以英文撰寫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